



國家因應氣候變遷 行動綱領(修正草案)

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專案小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2年8月15日



簡報大綱



- 1 永續會第57次工作會議委員意見回復
- 2 國際與我國行動綱領進程
- 3 行動綱領修正重點與政策內涵
- 4 後續推動

永續會第57次工作會議委員意見回復

委員建議重點

回應辦理情形

1. 行政院環保署研提行動綱領之八大政策配套工具，須視其影響度及重要性來投入資源，排定政策配套工具的優先順序。

(1) 行動綱領所列八項政策配套，將納為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調適領域行動方案等政策推動重點方針；另各項政策配套之影響度及重要性，將於各計畫方案後續制定過程納入考量，評估其推動及投入資源經費之優先順序。

(2) 有關零碳電力等關鍵技術，國科會已成立淨零科技推動小組，提出五大淨零科技領域，依國際發展趨勢，提出推動重點項目並邀請產官學研討論及分工，以利推動零碳電力等關鍵技術。

2. 行動綱領中「促進土地利用合理配置，提升國土韌性」等內容，為避免各部門之空間利用矛盾，造成不同價值之間的衝突，延宕淨零目標達成，應責成主管機關檢討空間規劃或土地使用管制，進行各部門空間需求之整合與協調。

(1) 就各部門之空間需求之整合與協調，事涉國土計畫，將交由「永續城鄉工作分組」（內政部主政）於工作會議進行討論及研商。

(2) 內政部已啟動全國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之研究及研擬協調機制，委員建議將通盤納入檢討。

永續會第57次工作會議委員意見回復

委員建議重點

回應辦理情形

3. 建請淨零轉型之主責機關持續辦理社會溝通，並擴大溝通族群，減少部會欠缺整合的情境。並應重視原住民權益，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一同參與討論。

(1)我國111.3.30發布「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在提出2050淨零路徑以來，共計辦理87次社會溝通及座談會議活動，廣納各界意見後，行政院於112.4.21核定2050淨零轉型12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並訂有滾動檢討機制。

(2)為確保淨零轉型過程之社會公義，由十二項關鍵戰略主責機關偕勞動部及原民會共同組成「公正轉型跨部會推動小組及公正轉型委員會，並聘請原民會副主委擔任委員，強化原住民族之權益，提高橫向溝通。

(3) 未來在各項關鍵戰略推動過程，已督促各部會應考前述社會溝通模式，廣納各界意見，持續精進減量作為。

4. 建議各部門單位仔細盤點相關計畫與方案，確認符合以自然為本的解決方案（Nature-based Solutions, NbS）原則，如有衝突應如何做後續調整與作為，以掌握保護、修護及管理生態系，因應我國氣候變遷的減緩與調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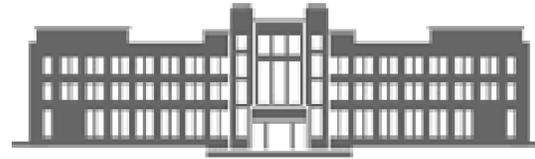
(1)在本次行動綱領修正將「以自然為本的解決方案」納入基本原則。

(2)委員意見將納入後續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調適領域行動方案等政策研擬推動之考量。



我國氣候治理架構

112.2.15 氣候變遷因應法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由行政院永續會協調、分工或整合跨部會氣候變遷因應事務(第8條)

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 (第9條)

階段管制目標 (第10條)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 (第19條)

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 (第11條)

調適領域行動方案 (第19條)

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 (第15條)

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 (第20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 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

召集人：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 (第14條)

中央



部/會/署

地方





行動綱領制定進程



聯合國
氣候變化
綱要公約
1992

京都
議定書
1997

2012



COP21-CMP11
PARIS 2015
UN CLIMATE CHANGE CONFERENCE

巴黎
協定
2015



英國
格拉斯哥
氣候協議
COP26
2021



埃及
夏姆錫克
施行計畫
COP27
2022



阿拉伯
聯合大公國
COP28
2023

RACE
TO ZERO

2050

- 2012年，國家發展委員會制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分由 **8個調適領域** 合作推動
- 2015.07.01 總統公布施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
- 2017.02 行政院核定 **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

- 2021.10 「**溫管法**」修法草案預告，納入2050淨零排放；
- 2022.04 行政院提出**氣候變遷因應法**；2023.01.10 立法院三讀通過，2023.02.15 總統公布施行

- 2022.03.30 公布 **臺灣2050淨零排放政策路徑藍圖**；
- 2022.12.28 公布 2030年階段目標，說明12項關鍵戰略具體行動與措施
- 2023.04.21 行政院核定 **12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



本次修正重點說明

1. 減緩與調適並重

- ✓ 呼應2021年「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26次締約方大會」(UNFCCC COP26) 英國格拉斯哥氣候協議，強調 **減緩** 與 **調適** 兩者並重

2. 呼應「氣候變遷因應法」

- ✓ 將 **2050淨零排放** 納入願景目標；並將 **公正轉型**、**碳費徵收與排放交易**、**風險評估能力** 及 **自然為本** 等議題增列為綱領基本原則
- ✓ 呼應 **調適治理基礎**，加入氣候科學研究分析及風險因子，並以 **自然為本** 的思維，制定各氣候變遷衝擊領域之調適韌性作為

3. 扣合國家淨零路徑藍圖

- ✓ 加入 **綠色金融**、**碳定價** 等政策工具，輔以強化氣候**法制**、**科技**、**科學與人才培育**等多元發展面向，作為主要政策內涵與方針



政策內涵 - 氣候變遷調適



參酌國內外最新氣候變遷科學研究、分析及情境推估，納入因應氣候變遷**風險因子**，提高氣候變遷調適能力，**降低脆弱度**及**強化韌性**，落實氣候變遷風險評估，規劃早期預警機制及系統監測，確保國家永續發展。



1. 提升維生基礎設施韌性



2. 確保水資源
供需平衡與效能



3. 促進土地利用合理
配置，提升國土韌性



4. 防範海岸災害確
保永續海洋資源



5. 提升能源供給及
產業之調適能力



6. 確保農業生產及
維護生物多樣性



7. 強化醫療衛生及防疫體
系、提升健康風險管理

將 **災害領域** 列為能力建構範疇，調整為 **七大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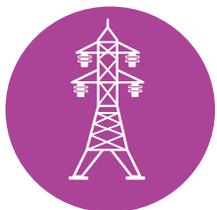


政策內涵 - 溫室氣體減量



以 **溫室氣體排放之六大部門** 為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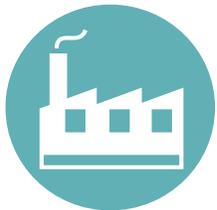
對應我國 **2050淨零排放路徑藍圖** 及 **關鍵戰略**



1. 建構零碳能源系統，
提升供電網絡穩定韌性



4. 建構永續淨零建築與
推動低碳轉型



2. 促進綠色產業轉型，
以循環經濟導向的
永續生產模式



5. 促進永續農業經營，
完善生態系統管理



3. 發展智慧綠運輸，
推動運輸淨零轉型



6. 減輕環境負荷，
建立能資源循環利用社會



政策內涵 - 政策配套

- 納入「科技研發」及「氣候法制」2大治理基礎，與「生活轉型」及「公正轉型」等轉型策略



8大政策配套工具

 1. 金融基礎 提升金融業與 產業氣候韌性	 2. 氣候法制 完善氣候法 制基礎	 3. 碳費規劃 推動碳定價 制度	 4. 科技研發 推動五大淨零 科技領域
 5. 氣候科學 發展氣候科學 及調適研究	 6. 生活轉型 全民行為改變、 認知與共識	 7. 人才培力 培育因應 氣候變遷人才	 8. 公正轉型 落實公正轉型 與公民參與



後續推動

- 為達成淨零轉型，秉持**減緩**與**調適**並重原則，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我國經濟、能源、環境狀況及參酌國際現況，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本行動綱領，**每四年檢討一次**。
-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本行動綱領**，研擬所屬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及氣候衝擊之權責領域**調適行動方案**，送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並定期滾動式檢討，輔以地方政府制訂**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及**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透過橫向及縱向整合溝通機制，跨領域推動溫室氣體減緩與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建構，創造社會、經濟、環境永續發展及維護全民健康的共同效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